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鑫

2018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锋

2018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泉

2018年12月11日